## 八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10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99年7月14日捐贈第1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、同年月16日捐贈第1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10萬元、同年月20日捐贈第1屆〇〇〇市長擬參選人〇〇政治獻金10萬元,合計為30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6萬5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訴願人不具專業行政法背景,亦未受過政治獻金法之宣導,僅因熱心公益而將自己之積蓄 捐贈予屬意之議員與市長參選人,上開議員及市長參選人在政治專業上之表現有目共睹, 訴願人確係因不知法規,且情節輕微,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之適用。
- (二)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、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」並無最低罰鍰金額之規定,在法律條文意義不明之情況下,應作最有利於人民之解釋,其法定罰鍰最高額為捐贈金額之2倍,其罰鍰最低金額應為捐贈金額之0倍,否則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賦予行政機關依情節輕重,酌情裁量之精神將無實益可言,顯不利於人民。原處分機關逕以不逾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之1/3(20萬元之1/3)為裁處準據,顯有適用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不當。懇請明察並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,將原處分撤銷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個人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。訴願人於99年度捐贈第1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第1屆○○○市長擬參選人○○等3人政治獻金各10萬元,合計30萬元,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明顯違反第18條第2項第1款20萬元上限之規定,惟其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規定云云。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)。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另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」,行政罰法第8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,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

- 處罰。是訴願人前開主張,要無可採。
- 四、次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違反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係按其「捐贈之金額」處「2倍」之罰鍰。是原處分機關必須依法律所定之罰鍰額度裁處,尚無裁量權,自不得違法科處「0倍」之罰鍰,訴願人主張「罰鍰最低金額應為捐贈金額之0倍」顯不可採。
- 五、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,按 其超額部分金額 10 萬元(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)處 2 倍罰鍰,計 20 萬元,再審酌訴願人 「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」之具體情節,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減輕處 罰至 6 萬 5 千元罰鍰,原處分尚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又經查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、不待調查 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,上開罰鍰處分,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其執行縱發生 損害,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,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,且無急迫情 事,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,是訴願人請求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無理由 ,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